

# 18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申請依親(父母/祖父母)居留簽證相關說明

更新日期：2024/10/19

## 應繳文件

### 簽證申請表
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親自簽名確認。

###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
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
### 護照正本及影本

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
###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(1)繳驗最近3個月內由我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菲國境內體檢醫院([國外之認可醫院名單.. 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\(cdc.gov.tw\)](#))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
(2)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[外籍人士\(含陸配\)居留健檢. 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\(cdc.gov.tw\)](#))下載體檢表格及參考檢查項目。

(3)六歲以下(不含滿六歲之兒童)兒童得免附本項證明。

### 依親對象(父母或祖父母)在台身分及合法居留證明文件

(1)依親對象為在台有戶籍中華民國國民者，應繳交最近3個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全戶戶籍謄本。

(2)依親對象為在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居留/永久居留外僑者，應繳交有效期六個月以上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、合法居留證(ARC)或永久居留證(APRC)。

### 父母之婚姻關係證明文件

(1)申請人為在台有戶籍國民之外籍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或(外)孫子女者，申請人之父母須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並應繳交載有父母婚姻登記(含父母中、英文姓名及結婚日期)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3個月內有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
(2)申請人為在台有合法居留或永久居留身分人士(指在台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)之外籍18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者，應繳交父母之婚姻關係證明。

(3)菲國統計局(PSA)之結婚證明須經菲國外交部(DFA)驗證後，由本處覆驗；菲國以外之其他國家結婚證明文件，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倘該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，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該文件原件及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。

### 申請人出生證明

(1)出生證明須載有父母全名。

(2)菲國統計局(PSA)之出生證明須經菲國外交部(DFA)驗證後，由本處覆驗；菲國以外之其他國家結婚證明，應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倘該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，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該文件原件及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。

### 依親對象(父母或祖父母)之護照影本及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(依親對象倘為國人)

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

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（例如：父/母或合法監護人之親筆授權書或委託書、監護權歸屬證明…等審核所需之文件）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上述所需文件(含護照)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2. 若父母離婚，被依者須具監護權並提供監護權歸屬證明。
3. 申請人依(外)祖父母辦理依親居留簽證者，依親對象僅限在台有戶籍之(外)祖父母，且須檢附申請人父、母或合法監護人之親筆授權書或委託書。
4. 依配偶在台居留(持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、ARC 或 APRC)之外籍人士或無戶籍國民，不得成為其未成年子女之依親對象。
5. 以中階技術人力(不含雙語翻譯及廚師)身分在台合法居留，倘平均每約收入達新台幣 53,000 元以上者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申請依親居留簽證。
6.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
7. 所繳文件倘係在我國以外之國家作成者，應經驗證。菲律賓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(DFA)及本處驗證，其他國家文件，則依規須由屬其領務轄區之我國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倘該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，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該文件原件及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。
8.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，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 30 日內，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（市）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。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。